
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- 1.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，並至少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。
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，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。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，並通知各獨立董事。
- 2.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 及有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，並針對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。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亦有直接聯繫之管道，有需要時可當面或電話溝通。

一、 107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07/02/23	審計委員會	(1)106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(2)議案提報：出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	(1)依建議事項辦理。 (2)議案經審議通過後，送董事會決議。
107/04/27	審計委員會	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	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107/07/13	審計委員會	107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	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107/11/13	審計委員會	107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	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 107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06/12/18	審計委員會	(1)集團組織架構圖 (2)查核範圍及時間 (3)查核人員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(4)新增會計政策影響 (5)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(6)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(7)法令更新	依建議事項辦理。